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胡德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912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80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06201_附件-115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公告) 1150421.rt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
計畫，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自105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混齡教學，發展自主學習，提供偏鄉學生不一樣的學習方式，並固定舉辦研習以提升偏遠小校教師混齡教學之相關知能與技巧，另針對各校之混齡教學實施狀況也不定時開會檢討及改進，以穩定本市混齡教育之發展，先予敘明。
- 二、礙於偏遠地區交通及生活機能不便，致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小學）師資結構不穩定、年輕化、流動率及代課率偏高，使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經驗傳承不易，爰訂定本計畫，盼本市教學經驗豐富又具備專業教學知能之教師至本市偏遠小學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使偏遠小學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三、本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1、教學訪問教師：為現任本市正式教師並對國語、數學、英文、自然及社會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2、受訪學校：本市推行混齡教學之公立國小。

(二)實施原則：

1、受訪學校得自行申請或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1位訪問教師。

2、有意擔任教學訪問教師者，得就三方案擇一申請：

(1)方案一：教學訪問教師以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由本局補助新臺幣65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另由受訪學校協助教學訪問教師平時差勤與考核，並提供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相關資料。

(2)方案二：每週固定減課10節，一週至少安排2日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原服務學校應協助於排課時調開訪問教師課務，訪問教師減授課所遺課務，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支應。

(3)方案三：每週固定減課4節，每月至少安排1日，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另每週安排2小時（實地訪問當周得免）進行線上

課程共備或觀議課。原服務學校應協助於排課時調
開訪問教師課務，訪問教師減授課所遺課務，相關
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支應。

(三)獎勵及補助：

- 1、受訪學校：推動本計畫之受訪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核予嘉獎2次；而學校承辦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嘉獎2次以5人為限，逕由學校辦理敘獎。
- 2、教學訪問教師：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受訪學校應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予以記功1次；另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 3、受訪學校得向本局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之住宿費用及交通往返之費用。

四、本案申請時程：請各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之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者，將申請表寄至本局承辦人胡德和收，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未盡事宜請詳見計畫內容。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

